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0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國良

松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弘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彥豪、蔡家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,010
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
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
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
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
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
(如：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即
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
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4,

909元，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
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1月24日，此有本
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
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
01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家安